

汕尾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(三防重要通知)

汕防〔2018〕11号

关于贯彻落实林军副市长批示精神 切实做好近期低温冰冻和持续阴雨 天气防御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三防指挥部，市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：

根据汕尾气象台预报，1月28日至31日，我市将有冷空气来袭，气温下降7至9摄氏度，北部地区将出现5度以下低温，高寒山区有霜（冰）冻，伴有小到中雨的降水，陆地和沿海有8级左右大风，2月初雨止转晴，天气依然寒冷。这次强冷空气过程气温降幅大，低温时间长，北风伴阴雨，对我市交通、农林业、养殖业有较大影响。针对本轮寒潮的防御工作，副市长、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林军今天上午作出批示，要求市三防办要加强对全市防御寒潮的督导指导，市民政、农业、海洋与渔业部门要派出督导组，深入各地指导防寒防冻工作。

现就贯彻落实林军副市长的批示精神，提出以下几点具体要求：

一、加强防冻工作部署。此次寒潮持续时间较长，并伴有阴雨天气，各地三防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提前做好周密部署，加强值班巡查工作，同时在应急抢险队伍、物资、预案等方面做好应对准备。

二、加强困难群众救助。民政部门要加强防冻救灾应急物资的储备，尤其是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物资的储备，做好紧急调拨灾区救援的充分准备。及时派出指导组，做好困难群众特别是五保户、孤寡老人防寒保暖工作。

三、强化技术服务。农业、林业部门要组织技术人员进村入户，深入田间地头，指导防灾减灾。要加强农情监测，强化分类指导，提高防灾减灾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，确保预防到位、处理及时、应对有力，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。

四、做好海上作业防灾抗灾工作。海洋渔业部门要严密防范大风降温天气对养殖业的不利影响，派出指导组深入各地指导养殖防冻及海上作业安全工作。应尽量避免海上渔船在大风阴雨天气和冷空气影响较大时作业，同时要对养殖业各项保暖措施加强指导。

五、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。气象、水文、海洋等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天气的监测、预报、预警工作，加密分析会商，及时预测天气变化趋势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、手机短信等

各种有效手段，广泛发布预警信息。

六、确保交通运输安全畅通。本次寒潮正值春运期间，公安、交通、公路、铁道部门要密切沟通配合，加强对高速公路、国省干道、铁路等的巡查，重点做好营运车辆动态监管和旅客疏导工作，及时向公众发布道路通行动态信息。对交通繁忙、易堵路段，公安、交通部门要加大巡逻力度，科学疏导车辆，全力保障安全畅通。

七、确保电力、供水、通信通畅。供电、供水、通信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，合理调配人员、物资，加强设备的检查和巡查，特别是加强山区管线的巡查维护，防止因覆冰造成管线损坏。



抄送：市委办，市府办，市应急办，林军、东鸿同志。

汕尾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18年1月26日印发